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2020185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40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（本件係因國民法官法已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有完備相關法規之急迫性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）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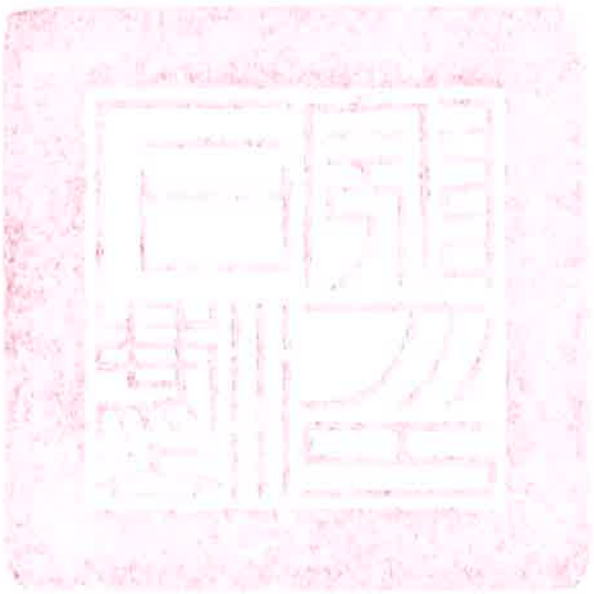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。

(四)傳真：02-2361127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arah-c6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





裝

訂

線